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詩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家妮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20,000元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陳詩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以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具保，由具保人楊家妮繳納保證金後釋放受刑人，詎受刑人經檢察官通知執行刑罰時，竟傳、拘無著，具保人亦未遵期偕同受刑人到署執行，顯見受刑人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，應將具保人已繳納之保證金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陳詩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0,000元，於民國110年2月8日由具保人為受刑人繳納保證金後將受刑人釋放一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前開所犯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2月、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33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再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64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全案

移送桃園地檢署執行。

四、受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復拘提無著，且經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以履行其具保責任，亦查無受刑人或具保人在監執行或羈押中等情，此有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完整矯正簡表等附卷可稽，故受刑人顯已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